輔仁大學各單位內部控制作業項目表

作業項目名稱	醫學院課程委員會召開控制作業	項目編號	6200-01-行政-02
單位名稱	醫學院	初版審定	106.12.21

一、委員會職掌

(一)法定職掌

- 1.審議本院各系所專業必修課程、專業學程、教育學程及畢業總學分。
- 2.研議教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。
- 3.研議本院相關課程整合事宜。
- 4.研議本院特色課程之設立。
- 5.定期檢視課程結構規劃,以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、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 合宜性及關聯性。
- 6.建立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之審核機制(以上依據《輔仁大學醫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2條)。
- 7.審議院定專業自主學習課程開課計畫書(《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》第3 條)。
- 8.認證學生申請院定專業自主學習課程學分 (《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》 第8條)。
- 9.審議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,返校就學後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、 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之課程替代方案(《輔仁大學學則》第74條第2 項第3款)。
- 10.審議本院教師申請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學計畫(《輔仁大學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》第4條)。
- 11.審議推薦本院教師申請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(《輔仁大學教師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辦法》第4條)
- 12.其他。

(二)審議程序

本院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依規定設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課委員會,相關審議事項,須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實施。應送交校級課程委員會決審事項如下:

- 1.院定必修、系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異動之初審、複審案。
- 2.院定或系定專業自主學習課程開課計劃書之初審、複審案。
- 3.本院教師申請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學計畫複審案(先送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)。
- 4.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,返校就學後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、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之課程替代方案。

說明

5.其他。

二、委員組成與資格

- (一)當然委員(13 名)
 - 1.院長。
 - 2.教學副院長。
 - 3.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 (含醫學系副主任一名),共11人。
- (二)選任委員(12 名)
 - 1.專任教師代表:各系、所推派教師代表一名,共7名。
 - 2.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名。
 - 3.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各一名(《輔仁大學醫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3條)

三、出席與決議標準

(一)出席標準

全體委員(共25人)過半數(不含半數)親自出席(至少13人)始得開議。

(二)決議標準

出席委員過半數(不含半數)同意始得決議(《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7條)。

一、行前作業

- (一)法規檢核
 - 1.校級法規是否修正
 - 2.單位法規是否有抵觸校級法規
- (二)選任委員及列席人員之核定
 - 1.人員選任
 - (1)專任教師代表:各系、所推派教師代表一名,共7名。
 - (2)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名(由研究所學生推派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由醫代會推派)。
 - (3)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:3人,由各系主任及教師推薦,院長就 其推薦人選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各1名擔任委員。
 - 2.聘任作業
 - (1)專任教師及研究生代表:於人選確定後,由院長核定公告,並通知當事人。
 - (2)列席人員:確認人選後送交校課程委員會製發聘書。
- (三)前次會議執行狀況彙整

針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狀況,逐項詳列彙整。

- (四)會議通知
 - 1. 每學期至少開一次會議,由院長為召集人,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- 2.擬訂會議時間。
- 3.確定會議場地。
- 4.以 E-MAIL 及紙本通知全體委員、列席人員(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、畢業生代表及相關行政人員)開會時間及地點,並通知各系所、學位學程會議提案截止日 (會議召開一個月前)。
- (五)會議議程擬訂(會議召開一星期前)
 - 1.各系所、學位學程將提案及附件交至承辦同仁。
 - 2.承辦同仁彙整各項提案及審議事項,撰擬會議議程。
 - 3 陳請院長確認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。
- (六)會議準備(會議召開前一天)
 - 1.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印製。
 - 2.提醒各委員、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、畢業生代表及相關行政人員出席、列席會 議。
 - 3.會場佈置。
 - 4.預訂餐點(開會時段為跨餐會議,在經費許可下預訂餐點)。

二、會議進行

(一)確認法定出席人數

全體委員半數出席始得開議。

(二)會議主席致詞

院長為主席,因故無法親自主持會議時,得指派一名副院長代理之。主席於開會前先致詞。

- (三)會務報告
 - 1.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針對前次會議紀錄進行確認是否有錯誤,若無誤則無異議通過。

2.待辦事項執行狀況

針對前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及重要事項進行說明。

(四)討論事項

逐項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進行討論,其事項需決議者,需出席委員半數同意。

(五)臨時動議

詢問是否有重要事項需要提出討論,需有委員附議使得提出討論。

三、會後作業

- (一)完成會議紀錄
 - 1.會議紀錄需於結束後一週內完成。
 - 2. 陳請院長核定。

(二)續送校課程委員會事項 除應送請校級課程委員會決審事項,應配合校級課程委員會所定期程提交決審外, 其餘存檔備查。 一、檢核本院(系所、學位學程)相關法規之條文內容是否符合學校相關法規 二、續送校課程委員會事項是否確實 三、是否依規定邀請列席人員 四、會議召開時全體委員是否有過半數(不含半數)以上出席 五、討論事項之決議是否係出席委員過半數(不含半數)以上同意 使 用 表 一、提案單 二、會議簽到表 表 單 一、《林學法施行細則》第 24 條 二、《輔仁大學學則》第 18 條、第 74 條 (三、《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 四、《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 四、《輔仁大學教師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辦法》 五、《輔仁大學教師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辦法》 五、《輔仁大學教師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辦法》		
控制 三、是否依規定邀請列席人員 四、會議召開時全體委員是否有過半數(不含半數)以上出席 五、討論事項之決議是否係出席委員過半數(不含半數)以上同意 一、提案單 二、會議簽到表 一、《大學法施行細則》第 24 條 二、《輔仁大學學則》第 18 條、第 74 條 底、《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 四、《輔仁人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 四、《輔仁人學教師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辦法》		除應送請校級課程委員會決審事項,應配合校級課程委員會所定期程提交決審外,
使用表單 一、《大學法施行細則》第24條 二、《輔仁大學學則》第18條、第74條 三、《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 四、《輔仁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》 五、《輔仁大學教師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辦法》	制重	二、續送校課程委員會事項是否確實 三、是否依規定邀請列席人員 四、會議召開時全體委員是否有過半數(不含半數)以上出席
法 二、《輔仁大學學則》第 18 條、第 74 條	用表	
相 六、《輔仁大学教師用投送起教学課程資施辦法》	源依據及相關規	二、《輔仁大學學則》第 18 條、第 74 條 三、《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 四、《輔仁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》 五、《輔仁大學教師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辦法》 六、《輔仁大學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》

流程圖:



